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修奇先生和彭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经审查，上述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